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I.T Limite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股份回購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T Limited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滙廣場A座17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內(www.hkexnews.hk)。

倘閣下不擬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4
3. 回購及發行授權	4
4. 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5
5. 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	5
6. 推薦建議	5
7. 責任聲明	6
8.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建議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7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滙廣場A座17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合)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定義者；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以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之版本為準；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I.T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釋 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

執行董事：

沈嘉偉
沈健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Francis Goutenmacher
黃天祐，太平紳士
麥永森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匯廣場
A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股份回購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回購授權予董事；(i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及(iv)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之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購買之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2.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佔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須告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每年須告退之董事為上次獲推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及麥永森先生將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

Goutenmacher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3，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董事會認為Goutenmacher先生已清晰展現其作出獨立判斷並為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帶來客觀質詢及建議。概無任何證據顯示任期長短對彼の獨立性構成不利影響。

Goutenmacher先生及麥先生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各自的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Goutenmacher先生及麥先生在出任董事期間一直發揮所長，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指引，並根據該指引之條款為獨立人士。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Goutenmacher先生及麥先生均能夠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因此建議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建議退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回購及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購買總數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回購授權」）；
- (b) 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之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購買股份之總數。

董事會函件

在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前，或通告所載第7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回購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授出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之數額為根據回購授權所購買之股份數目)。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t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本，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授出回購授權，以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一般資料

本通函附錄一（建議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及附錄二（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I.T LIMITED
主席
沈嘉偉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章程細則將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將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7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73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Goutenmacher先生目前為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上述兩間公司皆於聯交所上市。Goutenmacher先生持有法國巴黎Ecole Nationale des Arts Decoratifs頒發之學士學位。Goutenmacher先生於經營世界頂尖高檔品牌集團之一的歷峯集團（「歷峯」）服務逾三十年。他曾於歷峯旗下多個著名高檔品牌如「卡地亞」及「伯爵」等擔任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Goutenmacher先生退任歷峯亞太有限公司之區域行政總裁後，目前經營市場推廣顧問公司Gouten Consulting Limited，並為該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utenmacher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出任其他職位，以及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服務年期及酬金

Goutenmacher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一年，其任期每年重續，目前之任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Goutenmacher先生將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7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參照其他零售業上市公司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後釐定。Goutenmacher先生亦將有權享有所有合理實付費用。本公司並無與Goutenmacher先生訂立服務合約。

關係

除因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Goutenmacher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utenmacher先生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須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Goutenmacher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3，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董事會認為Goutenmacher先生已清晰展現其作出獨立判斷並為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帶來客觀質詢及建議。概無任何證據顯示任期長短對彼の獨立性構成不利影響。

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

除上述者外，並無有關Goutenmacher先生的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2) 麥永森先生，6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麥永森先生，62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麥先生亦為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香港電視網路有限公司及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皆於聯交所上市。麥先生於花旗銀行任職逾二十六年，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退休。彼離任前為花旗銀行香港區資本市場及企業銀行業務總裁，主管香港企業和投資銀行業務。彼在任職花旗銀行期間曾擔任過多項高級職務，包括環球銀行香港主管，專責管理所有顧客關係經理。在此之前，彼亦管理過香港區企業融資業務、區域資產管理業務，並曾為北亞地區財務總裁。麥先生於一九八五

年加入花旗銀行前，於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審計組經理。彼於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了八年，其中五年於加拿大多倫多工作。彼於一九七六年在多倫多大學畢業獲取商業學士學位。彼為特許會計師和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出任其他職位，以及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服務年期及酬金

麥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一年，其任期每年重續，目前之任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麥先生將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7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參照其他零售業上市公司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後釐定。麥先生亦將有權享有所有合理實付費用。本公司並無與麥先生訂立服務合約。

關係

除因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麥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須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麥先生的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彼等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回購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予回購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可靈活回購股份。在任何情況購買之股份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在有關時間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225,195,307股股份。

倘通告內所載之第7項有關授予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前發行或購買股份，則根據回購授權，董事有權於回購授權有效期間購買最多122,519,53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3. 購買股份之資金

購買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購買其股份之權力。百慕達法例規定，一間公司就購買其股份事宜而支付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就此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買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只可從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該公司於購買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購買股份之影響

倘回購授權於建議之購買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行使回購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回購股份而導致某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任何股份回購而導致之投票權增加水平，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披露，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The ABS 2000 Trust的信託人，而（其中包括）董事沈嘉偉先生及沈健偉先生為The ABS 2000 Trust的受益人）於698,564,4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57.01%。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將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所賦予之回購股份權力，則（倘若目前之股權在其他方面維持相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之權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的約63.35%。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並無其他股東持有10%或以上的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任何按回購授權進行之回購行動所會引致之任何後果。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之情況,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之情況,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回購授權購買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五月	2.58	1.95
六月	2.95	2.50
七月	2.95	2.66
八月	2.89	2.46
九月	2.86	2.46
十月	2.67	2.30
十一月	2.45	2.25
十二月	2.40	2.14
二零一五年		
一月	2.29	1.98
二月	2.40	1.99
三月	2.86	2.11
四月	3.60	2.50
五月	3.46	2.91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20	2.70

8. 本公司購買股份之行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曾於聯交所購買股份，詳情如下：

購買日期	所購買之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之 已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之 已付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	1,266,000* ¹	2.16	2.14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260,000* ¹	2.27	2.25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220,000* ¹	2.30	2.26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552,000* ¹	2.33	2.3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90,000* ²	2.58	2.55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20,000* ²	2.59	2.59
	2,408,000		

*附註：

1. 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註銷。
2. 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註銷。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

茲通告I.T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17樓舉行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1.0港仙。
3. 重選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重選麥永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6.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第(7)至(9)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其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8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買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淑嫻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上述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權利，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待上述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有關上述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之建議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乃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致股東通函，而該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一五年年度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7. 如為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於上述大會上(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如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8. 股東務請注意核數師之角色及限制以及其於上述大會上的角色如下：
 - (a) 核數師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
 - (b) 核數師不負責編製財務報表，及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這是治理層的責任。
 - (c) 核數師對財務報表整體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
 - (d) 財務報表審計的目的，是核數師根據適用的財務報告編製基礎，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就財務報表是否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發表意見。
 - (e)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
 - (f) 核數師按照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而確定根據該等準則進行審計所需要執行的程序。

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g) 核數師運用專業判斷以選擇將執行的審計程序。審計程序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h) 核數師報告不對財務報表的個別組成部分提供保證，也不對經營的其他範疇(例如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恰當性或會計政策的選擇)提供保證。
- (i) 保障資產及防止和發現欺詐、錯誤和違法或違規行為是董事和治理層的責任。不應依賴核數師以發現所有重大錯誤陳述或欺詐、錯誤和違法或違規的情況。
- (j) 核數師報告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核數師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核數師在上述大會上給予任何回應或作出任何陳述，核數師亦不對任何個別股東或第三方負上任何法律責任、義務或盡職責任。